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认真询问、积极调查和沟通的基础上，我们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任期内按照国家的政策、法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勤勉敬业、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按期按质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了真实、准确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

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及风险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关于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并化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龙基、查晓斌、李勉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